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與北京銀行訂立了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北京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之認購行為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與北京銀行訂立了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北京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二. 認購理財產品協議

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2022年9月23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北京銀行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管理人、銷售機構及託管人	: 北京銀行
認購本金	: 人民幣600,000,000元
存款期	: 101天
起始日	: 2022年9月27日
到期日	: 2023年1月6日
預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 1.35%
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3.2%
投資範圍	: 理財產品本金部分由北京銀行進行統一資金管理，收益部分投資於與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掛鈎的衍生產品，產品收益與國際市場歐元兌美元匯率在理財產品期間內每個東京工作日的表現掛鈎。
北京銀行的保證	: 北京銀行對理財產品本金提供保證承諾。

理財產品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認購。

三.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理財產品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北京銀行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以及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及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四. 訂立理財產品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本公司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認購由北京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以賺取額外收入。同時，有關理財產品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理財產品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理財產品協議以及其等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有關本公司及北京銀行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菏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北京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是一家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169）。根據公開信息披露，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首三大股東，即(i)ING Bank N.V.（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NG Groep N.V.，後者的普通股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及布魯塞爾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NGA），及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NG））；(ii)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及(iii)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分別持有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3.03%、8.63%及8.59%已發行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沒有單一股東持有其多於5%已發行股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之認購行為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規定。

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銀行於2022年9月23日訂立的有關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之協議，包括單位結構性存款協議、單位結構性存款產品說明書、結構性存款風險揭示書及單位結構性存款客戶權益須知，該理財產品將於2023年1月6日到期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